

# 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

上訴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暢同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訴訟代理人 顏南全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李佳翰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本庭評議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 理 由

### 一、本案基礎事實

甲公司承攬乙公司第5、6、7標項工程，並分別簽訂第5、6、7標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甲公司已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惟乙公司嗣以甲公司未依約履行，係屬可歸責於甲公司之事由所致，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解除全部契約，並依該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甲公司主張該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屬違約金約定，該違約金額過高，應酌減至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公司給付1,700萬元本息。

###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01 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  
02 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03 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  
04 者，全部保證金」，是否屬違約金之約定，而有民法第 252  
05 條規定之適用？

### 06 三、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07 否定說：

08 履約保證金與違約金之性質有別，履約保證金是否得於債務  
09 人不履行契約或不依約履行時，充作違約金，應綜觀契約約  
10 定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倘當事人並無充作違  
11 約金之合意，該履約保證金須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  
12 項後，始予發還。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固列舉履約保證金  
13 不予發還之事由，惟並無關於未依約履行時，得將履約保證  
14 金轉作違約金之明文，則兩造關於該條項第4款不予發還履  
15 約保證金之約定，難謂有將甲公司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充作  
16 違約金情事，應無民法第252條規定之適用（本院104年度台  
17 上字第243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參照）。

### 18 四、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

19 肯定說：

20 （一）契約債務人（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債權人（業主  
21 ），係為擔保依約履行債務為目的，而將其所有權移  
22 轉與債權人，於所負之債務履行完畢，無債務不履行  
23 情事，或有應由債務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扣除  
24 其賠償金額猶有餘額時，得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其  
25 性質應屬讓與擔保，非使定作人終局享有該給付，其  
26 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等。

27 （二）又一般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  
28 約定，前者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所致損害  
29 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

01 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擔  
02 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  
03 不予返還之約定，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  
04 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  
05 給付之違約金約定。是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行，約  
06 定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違約事由發生時，債權人得逕  
07 予沒收或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則應屬違約金之約定  
08 ，亦即債權人於債務人發生契約所約定之違約事由，  
09 即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一定之違約金，債權人不過係以  
10 沒收或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逕為扣抵債務人所應給  
11 付之該違約金債務，倘認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額有  
12 過高情形，即得適用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  
13 數額，核與履約保證金法律性質之定性，並無關係（  
14 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97  
15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65  
16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判決參照）。

17 五、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18 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

19 六、本庭指定庭員吳美蒼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

20 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第1款。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24 法官 邱 瑞 祥

25 法官 吳 青 蓉

26 法官 黃 麟 倫

27 法官 吳 美 蒼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